

企業行為守則

1. 背景

- 1.1 個多世紀以來，太古集團旗下公司在追求商業成就的同時，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這是眾所周知的。我們秉持誠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則，因而建立了良好的商譽，這是我們的重要資產。要保存這份資產，有賴大家繼續恪守各項崇高的標準，而要達到這些標準，則必須遵行本守則的要求。
- 1.2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有關人士，並適用於太古地產業務所在的所有地方。合資公司的太古地產代表應按本守則行事，並且盡合理的努力影響同僚，確保他們以相類的誠信及道德標準行事。
- 1.3 本守則所訂立的都是一般原則。守則涵蓋的若干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中更詳細的條文或規定。

2. 釋義

2.1 在本守則中：

- 「利益」 包括任何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務、付款、免除、解除、合約、服務、承諾及其他好處。
- 「政府官員」 包括任何政府單位的官員或僱員或任何公職候選人。
- 「政府單位」 即任何全國性、地區性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門、代理機構或媒介，以及由另一政府單位（及為釋疑起見，亦包括香港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 「有關人士」 即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借調員工)、高級職員及董事。

- 2.2 在本守則中，有關提述應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指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

3. 營運原則

3.1 太古地產的營運原則，是致力使公司及有關人士：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 以適當的態度對待員工、業務上接觸的每一個人以及業務所在的社區

4. 實施營運原則

4.1 商業道德政策

太古地產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所有業務。與他人作業務往來時，有關人士應維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設法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促使本守則應用於所有業務往來上，以及選擇商業道德相若的公司為業務夥伴。所有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

4.2 利益衝突

若有人因涉及個人私利而影響其適當地履行職務，便構成利益衝突。太古地產致力使其業務不涉及利益衝突，因此本守則要求所有有關人士盡量避免可產生實際利益衝突或未經同意下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在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應先獲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同意。以下為部份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在受僱於太古地產期間，同時為非太古地產旗下公司或非聯營機構工作。
- 擔任非聯營商業、金融或實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
- 有關人士與太古地產洽商業務或進行交易（但僱傭合約或以零售方式購買太古地產產品除外）。
- 持有與太古地產存在競爭或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權益（持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者除外）。

有關人士（太古地產的非執行董事除外）若希望同時另外接受職務，不論恆常或諮詢性質，必須在受僱前獲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書面批准。

4.3 競爭及反壟斷

太古地產致力遵守一切適用的競爭法及反壟斷法。有關人士應認識適用於其業務的競爭法並加以遵守。該等法例旨在藉禁止反競爭行為以保障自由競爭。觸犯競爭法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太古地產面對被重罰或其他制裁，個別人士或被判監禁。以下為部份可能觸犯競爭法的反競爭行為：

- 參與操控價格、集體抵制或瓜分市場的安排。
- 與競爭對手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 對顧客或供應商實施限制。
- 濫用市場主導地位。

4.4 賄賂

太古地產深信，以誠信營商是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則，有助太古地產發展為成功、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集團。貪污窒礙經濟、社會及政治的發展和進步。若觸犯防止賄賂法例，無論事件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發生，都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太古地產面對重大的罰款或其他處罰，個人或被判監禁。即使只有觸犯反貪法例之嫌，也會嚴重損害太古地產的聲譽。

根據太古地產的政策，所有僱員、高級職員和董事均須遵守適用於他們的防止賄賂法例。本守則列明太古地產期望員工達到的行為準則，以及太古地產採納的防止賄賂合規程序。

A. 收受利益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有關人士可接受（但不可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五千元。

有關人士收受任何利益或禮物，均應遵循太古地產的「收受禮物及利益」程序。

如收受禮物會影響有關人士的客觀態度或導致有關人士作出有損太古地產利益的行為，或會遭人質疑存在偏見或處事失當，有關人士便應予以拒絕。

B.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均不得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藉此在業務往來中對該人士或公司構成影響。有關人士在送贈禮物時亦應

作出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不應向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的禮物，可取的做法是贈送印有太古地產商標的禮物。若在處理太古地產業務的過程中提供利益或送贈禮物，應遵循太古地產的「提供禮物或利益」程序。

C.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應遵守當地法律

上述第 A 及 B 段適用於在香港及海外索取、收受及提供利益的情況。任何有關人士如代表太古地產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必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所有有關道德商業操守的法律及法規。

D. 政府官員報酬

嚴禁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利益，藉此為太古地產取得業務或利益。有關人士不應透過本身個人參與而直接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或間接給予該等利益，如授權或容許第三者代表太古地產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任何政府官員如要求給予利益作為替太古地產取得業務或商業利益的報酬，必須予以拒絕，並及時向太古地產的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匯報。

E. 慈善捐款及贊助

運用太古地產的資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則此等行動並無不妥。然而，此等行動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本守則所涵蓋的不當利益。對於太古地產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的事宜，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慈善捐款及贊助」程序。

F. 款待及公司應酬

雖然生意酬酢是在所難免的，但若有關人士接受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會被視作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則應予以拒絕。如要提供款待，應以公司活動形式進行，不應只款待個別人士；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款待個別人士午餐或晚餐會被視作正常。款待及公司應酬的業務目的應記錄在案。

有關人士對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款待應加倍警惕，拒絕接受過分奢華或頻密的膳食或款待邀請。任何免費旅程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嚴禁未經太古地產事先同意而接受該等利益。有關人士應依循「款待及公司應酬」程序。

G. 旅費

為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或政府單位）代支的旅費，若直接與推廣、展示、解釋或認證太古地產的產品或服務有關，或直接與執行或履行與太古地產訂立的合約有關，則代支有關旅費並無不妥。實際上，太古地產偶爾會為推廣、展示或解釋其服務的緣故，邀請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前往其設施、辦事處及展覽場地，以安排參觀項目、展示產品或進行業務會議，費用由太古地產支付。太古地產會償付該等人士或機構所報銷直接與該等用途有關的合理及真實開支，如旅費或住宿費等。報銷的旅費包括該等人士或機構於交通、食宿及款待方面的合理費用。

H. 代理人及顧問

不可僱用任何個人或實體代表太古地產行賄。當太古地產聘用代理人、顧問或其他第三方時，應特別留意受聘一方將預期會參與協助潛在客戶開展業務，或將參與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批准的行為。有關人士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代理人或顧問已完全遵守適用的反貪法例，並適當地鼓勵他們遵循本守則所列的一般原則。聘用代理人或顧問的條款必須清楚記錄及獲得正式批准，同時要監察代理人或顧問的表現。聘用代理人或顧問前，有關人士必須遵循「聘用代理人或顧問」程序。若有可疑之處未獲圓滿澄清，則不建議考慮僱用該顧問或代理人。例如，該方：

- 因貪污行為而有損名聲；
- 可能提供不當的報酬或禮物；
- 要求將其身份保密；或
- 要求（在沒有合理商業理據下）以離岸、預支或現金方式收取報酬。

I. 合營夥伴及承辦商

太古地產須對太古地產聘用代其經辦業務或太古地產與其聯手經營業務者的行為負責。有關人士應確保該等實體明白本守則的內容，並應遵循「合營夥伴及承辦商」程序。

有關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太古地產可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包括承辦商)會制定及實行符合本守則一般原則的反貪政策。太古地產不能直接控制的個人

或公司，應一律以合約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式要求時則適當地鼓勵）該等個人或公司遵循本守則列述的一般原則。

所有有關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已將本守則的反賄賂原則通報任何合資夥伴，並鼓勵將這些原則應用在他們的商業行為上。

J. 貸款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機構授予貸款或為其貸款作出擔保，或接受該等個人或機構或經其協助下接受任何貸款。例如，若有供應商為一名僱員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則會構成利益衝突。然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般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K. 培訓

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出席防止賄賂培訓。

所有員工均須出席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至少每兩年舉辦一次的防止賄賂培訓（但是需要處理現金或參與任何業務交易決策過程的人士則必須每年接受培訓）。此外，所有員工均須每年簽署一份聲明，以示遵守本守則列明防止賄賂的政策及程序。

4.5 政治捐獻

太古地產會直接或透過商會游說政府單位，來推動有利於業務的政策及爭取可行的立法，並視之為正常的商業活動。有關人士不應代表太古地產（以現金或實物）作任何政治捐獻。

政治捐獻的例子包括金錢和非金錢性項目，例如貸款或捐贈、員工利用工作時間給予免費服務。太古地產的資產，包括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太古地產物業或設備的使用，以及金錢的直接支付，均不可以給予政治候選人、政黨或促成投支持或反對票。此守則並不包括付款以出席政黨舉辦之公開社會活動。

只要符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有關人士可以以個人的金錢及時間，參與政治活動。太古地產將不退還任何個人政治捐獻。

4.6 賭博

有關人士應避免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賭博活動。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參與有博彩成分的遊戲時，應當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4.7 採購原則

在採購工作方面，太古地產要求有關人士支持以下原則：

- 太古地產旗下公司應制定政策，訂明須進行投標的採購項目規模。採購項目如超越限額，應進行競爭性投標來甄選供應商，包括以公正的態度選擇具有適當資格的供應商。
- 如有項目超越上述規模限制但不進行競爭性投標，須撰寫檔案紀要，解釋不進行投標的原因，並備存於供應商的檔案中。
- 應至少每三年重新進行投標一次。
- 應設立監察制度，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以及為預防欺詐或貪污行為提供合理的保證。
- 應鼓勵供應商每年作出聲明，表明太古地產的職員或供應商的職員並沒有從有關業務安排中取得個人利益，而且彼此的職員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規定。
- 建築合約的採購應遵守太古地產工程手冊的「合約採購步驟」第 10 章。小型項目及物業維修的合約採購則應遵守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投標程序及一般指引。如有例外，必須取得行政總裁批准。

4.8 備存紀錄

太古地產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公司賬簿、紀錄、賬目及發票須予適當編製及保存，以能公正、準確及詳盡地反映公司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一切有關開支應適當地取得批准並載於財務紀錄內。

本守則禁止所有有關人士在財務紀錄中載入失實或誤導的聲明或其他記項。本守則也禁止有關人士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持有及使用任何不作正式記錄的帳戶，並禁止有關人士在正常銷毀日期前銷毀公司紀錄。

4.9 資料 / 公司財產的使用

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在未經適當授權下，向太古地產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機密資料或內幕資料。同樣地，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利用機密資料或內幕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太古地產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買賣太古地產股份時，須受更嚴謹的規定所制約，有關規定載於上市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

嚴禁擅自挪用屬於太古地產的物資及服務作個人用途或用以轉售，或擅自使用太古地產資產謀取私利。

有關人士不應在未經特別授權下改動設備或設施或安裝軟件，或在未經管理層批准下設定個人應用程式。使用個人電腦時，應採取保安措施；而使用所有電腦軟件時，均應嚴格遵守版權法例的規定。

4.10 舉報

所有有關人士有責任就任何與太古地產有關的可疑或實際不當行為（包括任何可能違反本守則的行為）提出關注。這些問題可以由員工向其直屬上司提出（如未能取得滿意的回應，則向部門主管提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太古集團內部審核部或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舉報。有關不當行為的例子、如何舉報不當行為以及就此進行之調查細節，詳細列載於太古地產的《[舉報政策](#)》內。

4.11 環境、衛生及安全

太古地產承諾致力提供僱員、業務夥伴、鄰里及市民大眾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為目標，此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太古地產致力適當地管理和珍惜受我們影響的天然資源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我們能識別就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所有潛在不利影響。

4.12 員工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尊重

太古地產相信所有員工均應獲平等機會。太古地產認同其業務（本身亦屬多元化商業）受益於員工的多元性。因此，太古地產亦鼓勵多元性及平等機會可以並存。一個適當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其員工不會被歧視。有關人士必須完全遵循就業和其他法律，亦絕不容忍非法歧視，騷擾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不可接受的行為必須上報部門經理、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4.13 使用社交媒體

有關人士不應以任何方式或使用任何社交媒體工具，導致太古地產聲譽受損、洩露機密資料、侵犯同事或太古地產業務夥伴的私穩、暗示太古地產認同某些個人見解或觸犯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有關人士應遵循《太古集團社交媒體員工使用指引》。

4.14 隱私

有關人士應當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法律要求。他人的隱私和在經營過程中接收到的資料的保密性必須予以尊重。

5. 遵守本守則

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本守則。違返者將面對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被解僱。如懷疑有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的罪行，公司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廉政公署或有關機構舉報。

有關人士不應利用代理人、夥伴、承辦商、家庭成員或其他方代其行事，以避免履行本守則的條文。